

**2022 年度
阳谷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第一条 根据省、市批准的《阳谷县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阳谷县县委、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阳谷县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阳谷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应急局贯彻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规定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县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监督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县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县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相关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

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县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乡镇（街道）、祥光经济开发区、祥光生态工业园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县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相关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重大工程地震安全评价工作，监督指导地震监测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祥光经济开发区、祥光

生态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受县政府委托或授权，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县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中央、省、市驻阳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负责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五）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

（十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保障救灾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交流与合作。

（十八）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9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应急指挥科、火灾防治管理科、自然灾害防治和救援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行业安全生产基础科、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科、综合协调科、救灾和物质保障科。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阳谷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5.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107.3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5.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45.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34
	30			61	
总计	31	1,245.83	总计	62	1,245.8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阳谷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45.12	1,245.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9	21.6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69	21.6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69	21.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1	5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1	58.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3	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8	5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9	21.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9	21.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9	21.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9	36.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9	36.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9	36.4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6.94	1,106.9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85.87	785.87					
2240101	行政运行	722.58	722.58					
2240106	安全监管	62.96	62.9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33	0.3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6.00	56.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6.00	56.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95.17	195.17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95.17	195.17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90	69.9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90	69.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阳谷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45.49	839.45	406.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9		21.6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21.69		21.6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69		21.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1	5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1	58.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3	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1.48	5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9	21.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9	21.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9	21.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9	36.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9	36.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9	36.4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7.32	722.96	384.3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86.25	722.96	63.2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0101	行政运行	722.96	722.96				
2240106	安全监管	62.96		62.96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33		0.3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6.00		56.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6.00		56.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 支出	195.17		195.17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出	195.17		195.17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69.90		69.9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69.90		69.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阳谷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5.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69	21.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71	58.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29	21.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49	36.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107.32	1,107.3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5.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45.49	1,245.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7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34	0.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7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45.83	总计	64	1,245.83	1,245.83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阳谷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245.49	839.45	406.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9		21.6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69		21.6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69		21.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1	5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1	58.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3	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8	5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9	21.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9	21.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9	21.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9	36.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9	36.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9	36.4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7.32	722.96	384.3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86.25	722.96	63.29
2240101	行政运行	722.96	722.96	
2240106	安全监管	62.96		62.96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33		0.33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6.00		56.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6.00		56.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95.17		195.17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95.17		195.17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90		69.9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90		69.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阳谷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7.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4.09	30201	办公费	13.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2.43	30202	印刷费	24.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8.8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9.56	30205	水费	0.99	310	资本性支出	6.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76	30206	电费	5.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2	30208	取暖费	4.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30211	差旅费	4.4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5	30214	租赁费	4.5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8.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8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97.43	公用经费合计					142.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阳谷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阳谷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阳谷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77		13.63		13.63	0.13	13.77		13.63		13.63	0.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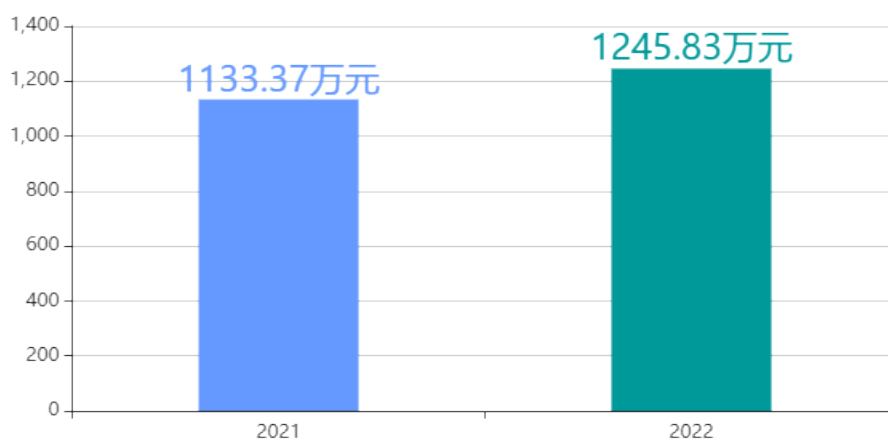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45.8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2.46 万元，增长 9.92%。主要是

（一）由于工资增长和保险基数变动，而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

（二）使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购置防汛抗旱救灾物资；（三）加大检查企业安全隐患及安全生产宣传力度等。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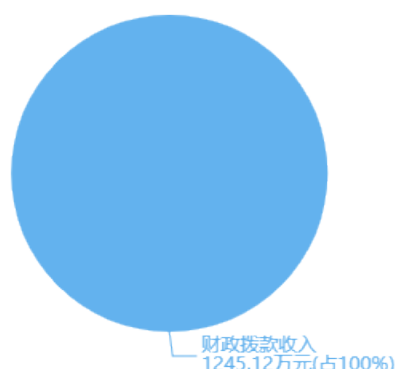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245.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5.1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245.1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37.48 万元，增长 12.41%。主要是（一）由于工资增长和保险基数变动，而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二）使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购置防汛抗旱救灾物资；（三）加大检查企业安全隐患及安全生产宣传力度等。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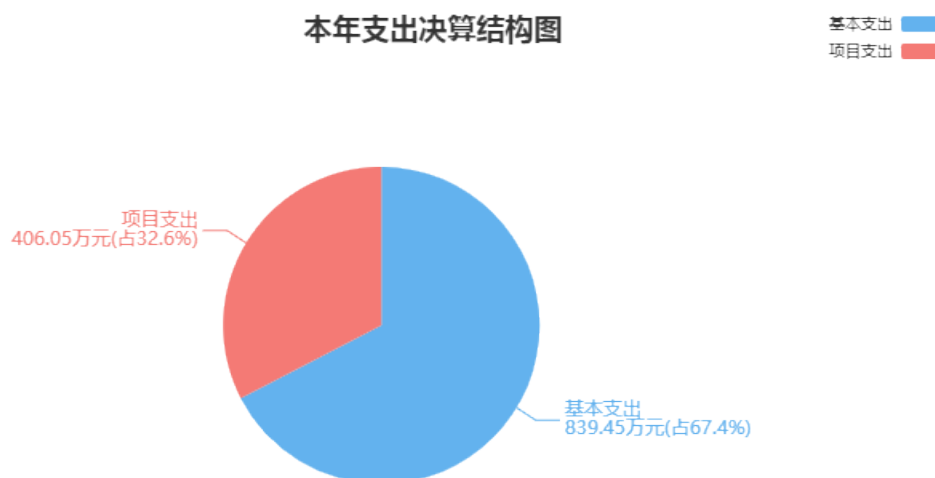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245.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9.45 万元，占 67.4%；项目支出 406.05 万元，占 32.6%；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839.4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10.27 万元，增长 15.12%。主要是（一）由于工资增长和保险基数变动，而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二）加大检查企业安全隐患及安全生产宣传力度等。

2、项目支出 406.0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03 万元，增长 0.5%。主要是风险普查项目经费按合同约定较 2021 年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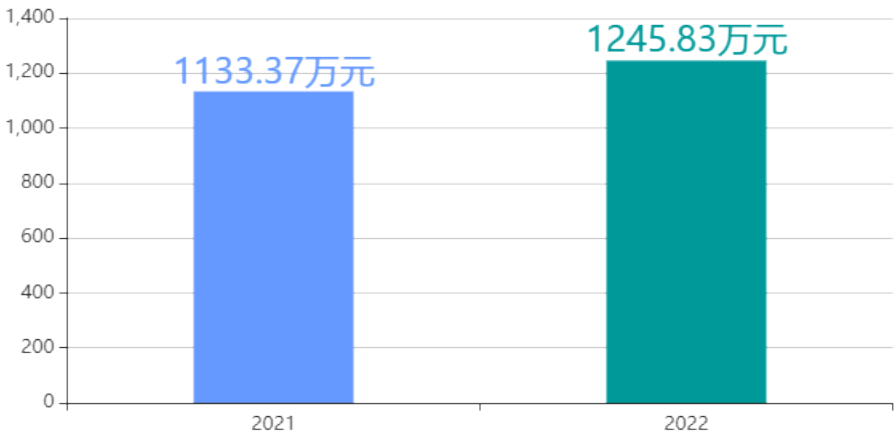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45.8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2.46 万元，增长 9.92%。主要是（一）由于工资增长和保险基数变动，而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二）使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购置防汛抗旱救灾物资；（三）加大检查企业安全隐患及安全生产宣传力度等。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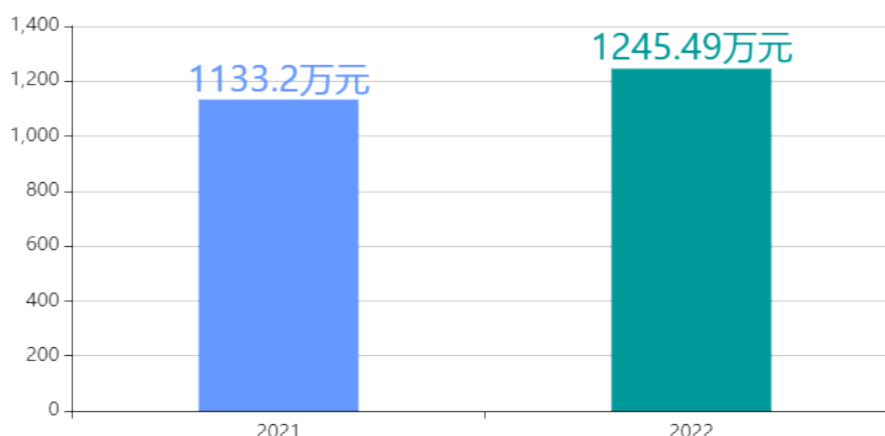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5.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2.29 万元，增长 9.91%。主要是（一）工资增长、保险基数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使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购置防汛抗旱救灾物资；（三）加大检查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及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力度支出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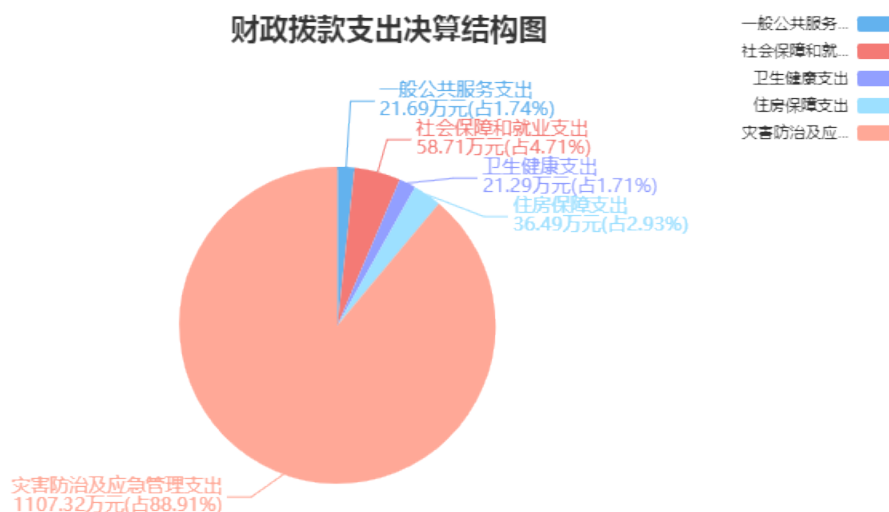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5.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69 万元，占 1.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71 万元，占 4.71%；卫生健康（类）支出 21.29 万元，占 1.71%；住房保障（类）支出 36.49 万元，占 2.9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107.32 万元，占 88.9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4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职工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人员经费增加支出；（二）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省级补助资金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生灾害综合保险项目，年初预算为近三年户籍人数和户数平均变动率为依据测算，决算支付数据，依据公安系统提供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户籍人数和户数测算，因测算基数不尽相同，而产生差异。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计发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96.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职工人数增加及工资增长和保险基数变动，而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二）加大检查企业安全隐患及安全生产宣传力度等。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涉氨制冷和重点化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费用支出。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派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组工作组经费年中延续增加费用支出。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风险普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依据项目完成情况支付，因项目还未完成，故未完成预算支付。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0.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中上级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添置防汛抗旱救灾物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39.4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97.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2.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阳谷县应急管理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阳谷县应急管理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3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异地执法检查及省市督导专项检查等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3 批次、1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0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39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加大检查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力度及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宣传等方面的费用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07.9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自然风险普查项目、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41.97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阳谷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但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因涉及群众文化差异较大，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涉及的企业数量及类型较多，各个企业的安全隐患风险程度不一致，企业培训及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有待强化。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①自然风险普查项目②安全隐患排查、双体系建设、应急监管执法装备更新维护和宣传教育培训项目③在重点企业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费用项目④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自然风险普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6.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业务培训 5 天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业务培训人数 480 人③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培训次数 5 次④宣传栏 18 块⑤宣传手册 5400 本。（2）质量指标：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手段合法合规率 100%。（3）时效指标：按时间节点完成。（4）成本指标：①普查资料调查汇总成本 28.8 万元②方案编制宣传培训指导成本 27.2 万元③编制总结报告成本 0。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社会效益：提高重点隐患风险的辨识率，进一步提高了自然灾害的防治能力。（2）可持续影响：为中央和县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

2. 安全隐患排查、双体系建设、应急监管执法装备更新

维护和宣传教育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3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①安全管理培训次数 4 次②培训人数 400 人③聘请专家排查企业数量 215 家④开展宣传活动 7 次。（2）质量指标：人员培训覆盖率及合格率>95%。（3）时效指标：培训按期完成，聘请专家排查隐患及时。（4）成本指标：①其他业务支出成本 11.5996 万元②委托专家排查隐患费用成本 12.72 万元③安全生产宣传成本 13.1454 万元。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及企业安全水平得到提升。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安全隐患排查涉及的企业数量较多，各个企业的安全隐患风险程度不一致。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执法检查及宣传培训力度，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人、岗位工作人员的安全知识水平。

3. 重点企业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8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①检查涉氨制冷企业数量 26 家②检查企业配备安全工程师数量为 2 人③重点检查企业项目大于 10 项。（2）质量指标：①检查覆盖率 100%②排查隐患

整改率 100%。（3）时效指标：排查隐患及时，检查服务期限小于 120 天。（4）成本指标：聘请专家检查企业成本为 25.4950 万元小于 26 万元。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得到提升，企业人员安全意识得到提高。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0%。。

4.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8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97 万元，执行数为 2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参保人口数 832124 人，参保户数 252153 户，年缴纳保费次数 1 次（2）质量指标：户籍人口覆盖率 100%（3）时效指标：保费补贴及时拨付率 100%，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7 月 31 日（4）成本指标：按人缴纳保险费用 168400 元，按户缴纳保险费用 51300 元。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得到提升，灾害救助水平得到提升。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8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因涉及群众文化差异较大，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县群众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政策知晓率。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1.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为 92.8 分，等级为优。2.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7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

积金。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

二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阳谷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86.3	优
2	安全隐患排查、双体系建设、应急监管执法装备更新维护合宣传教育培训	95.37	优
3	重点企业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费用	95.81	优
4	民生灾害综合保险	93.87	优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主管部门	经建科		实施单位		阳谷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1200000	560000	10	46.67	4.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0	1200000	560000	10	46.67	4.6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统筹做好本次风险普查工作，重点一是摸清自然灾害风险底数，二是把握自然灾害风险规律，三是构建自然灾害风险的技术支撑体系，普查成果为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提供科学依据，提升自然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能力，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确保群众满意度达到90%，成本控制率				摸清了自然灾害风险底数，把握了自然灾害风险规律，构建了自然灾害风险的技术支撑体系，普查成果为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提供了科学依据，提升了自然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能力，更好的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较符	年度指标值	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风险普查业务培训天数	≥	5	天	5	4	4	
			综合风险普业务培训人数	≥	480	人	480	4	4	
			风险普查培训次数	≥	5	次	5	4	4	
			宣传栏	=	18	块	18	4	4	
			宣传手册	=	5400	本	5400	4	4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5	5	
			普查手段合法合规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率	=	100	%	100	3	3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2	2	
		成本指标	普查资料调查汇总成本	≤	88.3	万元	28.8	5	1.63	
			方案编制宣传培训指导成本	≤	27.2	万元	27.2	5	5	
			编制总结报告成本	≤	4.5	万元	0	5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	提升	-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	提升	-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			-		-				
总分					86.3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隐患排查、双体系建设、应急监管执法装备更新维护和宣传教育培训									
主管部门	经建科			实施单位	阳谷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400000	374650	10	93.66	9.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	400000	374650	10	93.66	9.3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请各行业专家为全县各领域行业排查隐患投入资金13万元；开展6月份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等宣传活动投入资金14万元；省市开展异地和专项执法检查、各类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及开展好安委会成员单位、乡镇（街道）、重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投入资金8万元；更新维护监管执法装备和应急设施设备投入资金5万元等一系列工作，以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2022年度相关人员培训2次，人数230人，培训覆盖率100%，培训合格率100%，培训按期完成率100%，聘请专家检查企业数量205家，排查隐患1700条，社会安全生产形势得到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较符	年度指标值	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人员培训次数	≥	2	次	4	4	4	
			相关人员培训人数	≥	140	人	400	4	4	
			聘请专家排查企业数量	≥	100	家	215	4	4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	4	次	7	4	4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	95	%	100	4	4	
			培训合格率	≥	95	%	100	4	4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	95	%	100	4	4	
			排查隐患及时率	=	100	%	100	2	2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12-31	-	2022-12-31	2	2	
		成本指标	其他业务支出成本	≤	13	万元	11.5996	6	6	
			委托专家排查隐患费用成本	≤	13	万元	12.72	6	6	
			安全生产宣传成本	≤	14	万元	13.1454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安全生产形势	-	提升	-	提升	15	13	安全生产形势复杂，有待
			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	提升	-	提升	15	13	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有待继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			-		-				
总分						95.37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在重点企业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费用									
主管部门	经建科			实施单位	阳谷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	260000	254950	10	98.06	9.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00	260000	254950	10	98.06	9.8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升涉氨制冷企业及重大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检查，重点对26家工贸企业进行“体检式”检查，需支付委托业务费用26万元，主要是查找安全生产隐患，跟踪整改，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确保企业满意度100%，成本控制率达到100%。				通过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检查，重点对26家工贸企业进行“体检式”检查，通过查找安全生产隐患，跟踪整改，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提升了涉氨制冷企业及重大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较符	年度指标值	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涉氨制冷企业数量	=	26	家	26	6	6	
			检查企业配备安全工程师数量	≥	2	人	2	6	6	
			重点检查企业项目	≥	10	项	10	6	6	
		质量指标	检查覆盖率	=	100	%	100	6	6	
			排查隐患整改率	=	100	%	100	6	6	
		时效指标	排查隐患及时率	=	100	%	100	5	5	
			检查服务期限	≤	120	天	120	3	3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12-31	-	2022-12-31	2	2	
		成本指标	聘请专家检查企业成本	≤	26	万元	2549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安全生产形势	-	提升	-	提升	15	13
	提高企业人员安全意识			-	提升	-	提升	15	13	企业人员安全意识有待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检查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			-		-			
总分						95.81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主管部门	经建科			实施单位	阳谷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700	219700	216855	10	98.71	9.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9700	219700	216855	10	98.71	9.8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提供人口及户籍数据，县级财政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按人缴纳保险费用投入资金16.84万元，按户缴纳保险费用投入资金5.13万元，拨付保险公司。并督促保险公司及时赔付全县人民在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中遭受的损失，提高全县人民群众的知晓率，确保公众满意度达到90%。					根据公安机关提供数据，及时将上级和县级灾害民生保险资金拨付至保险公司，用于及时赔付全县人民在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中遭受的损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较符	年度指标值	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口数	=	832124	人	832124	6	6	
			参保户数	=	252153	户	252153	6	6	
			年缴纳保费次数	=	1	次	1	6	6	
		质量指标	户籍人口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保费补贴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7-31	-	2022-7-31	5	5	
			成本指标	按人缴纳保险费用	≤	168400	元	168400	6	6
		按户缴纳保险费用		≤	51300	元	513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	提升	-	提升	15	12	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有待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灾害救助水平	-	提升	-	提升	15	12	灾害救助水平有待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5	%	85	10	10
合计	-			-		-				
总分						93.87				

**阳谷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自然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4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立项	6
（二）项目预算。	7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7
（四）项目组织管理。	8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一）总体绩效目标	8
（二）年度绩效目标	9
三、评价基本情况	9
（一）评价目的	9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0
（三）评价依据。	10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0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
（二）项目产出情况。	15
（三）项目效益情况。	16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一）制度执行能力有待提升。	16
（二）缺少后续管护措施。	16

七、意见建议	16
（一）提升制度执行能力。	16
（二）完善后续管理制度。	17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背景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此次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因此,此次普查是全社会广泛参与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2、项目实施目的

项目实施目的:一是全面获取全县涉灾数据。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等主要灾害致灾信息,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等主要载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二是以调查为

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当前全县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综合风险水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区域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特征，科学预判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形成有针对性的自然灾害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三是通过实施普查，建立健全全县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形成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应用多尺度风险评估、风险区划等，形成一整套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

（二）项目预算。

2022年度该项目预算数为160万元。其中，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经费40万，县级预算资金120万元。

截止到2022年底，该项目共支出96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40万元，县级财政拨款56万元，资金执行率6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实施期限2022年1月份-2022年12月份，摸清全县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统筹做好本次风险普查工作，重点一是摸清自然灾害风险底数，二是把握自然灾害风险规律，三是构建自然灾害灾害风险的技术支撑体系，普查成果为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提供科学依据，提升自然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能力，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确保群众满意度达到90%，成本控制率达100%。

（二）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分析。

① 数量指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业务培训 ≥ 5 天；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业务培训人数 ≥ 480 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培训次数 ≥ 5 次；宣传栏 ≥ 18 块；宣传手册 ≥ 5400 本。

② 质量指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100%；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手段合法合规率100%。

③ 时效指标：按时间节点完成。

④ 成本指标：普查资料调查汇总成本 ≤ 88.3 万元；方案编制宣传培训指导成本 ≤ 27.2 万元；编制总结报告成本 ≤ 4.5 万元。

（2）效益指标设置情况分析。

① 社会效益：提升自然灾害的防治能力。

② 可持续影响：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3）满意度指标设置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三、评价结论

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根据相关文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本项目最终得分90.7分（具体指标打分表见附件），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制度执行能力有待提升。

根据合同规定，有明确的付款进度，但是未能按照合同和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付款。

缺少后续管护措施。

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对于后续灾害和隐患普查数据的更新维护未建立完善的制度。

五、意见建议

（一）提升制度执行能力。

建立健全部门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合同条款，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和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付款。

（二）完善后续管理制度。

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后续管护措施，制定数据更新维护规范以及明确负责人员分工，保障数据长期有效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背景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此次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因此,此次普查是全社会广泛参与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2、项目实施目的

项目实施目的:一是全面获取全县涉灾数据。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等主要灾害致灾信息,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等主要载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二是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当前全县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

弱性水平、综合风险水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区域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特征，科学预判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形成有针对性的自然灾害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三是通过实施普查，建立健全全县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形成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应用多尺度风险评估、风险区划等，形成一整套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

3、项目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的通知》

（二）项目预算。

2022 年度该项目预算数为 160 万元。其中，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经费 40 万，县级预算资金 120 万元。

截止到 2022 年底，该项目共支出 96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40 万元，县级财政拨款 56 万元，资金执行率 6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实施期限 2022 年 1 月份-2022 年 12 月份，摸清全县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实施情况

通过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了全县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了重点区域抗灾能力，有效开展了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目前，该项目正处于数据汇交阶段。

2、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项目实施单位为阳谷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项目招投标、验收、资金支付、绩效评价等工作；

阳谷县财政局作为本项目的资金主管单位，主要负责该项目的资金拨付、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统筹做好本次风险普查工作，重点一是摸清自然灾害风险底数，二是把握自然灾害风险规律，三是构建自然灾害灾害风险的技术支撑体系，普查成果为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提供科学依据，提升自然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能力，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

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确保群众满意度达到 90%，成本控制率达 100%。

（二）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分析。

① 数量指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业务培训 ≥ 5 天；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业务培训人数 ≥ 480 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培训次数 ≥ 5 次；宣传栏 ≥ 18 块；宣传手册 ≥ 5400 本。

② 质量指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手段合法合规率 100%。

③ 时效指标：按时间节点完成。

④ 成本指标：普查资料调查汇总成本 ≤ 88.3 万元；方案编制宣传培训指导成本 ≤ 27.2 万元；编制总结报告成本 ≤ 4.5 万元。

（2）效益指标设置情况分析。

① 社会效益：提升自然灾害的防治能力。

② 可持续影响：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3）满意度指标设置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了解与确定该项目专项资金筹集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果，总结出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管理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

资金绩效提供重要参考和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该项目预算数为 160 万元。其中，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经费 40 万，县级预算资金 12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底，该项目共支出 96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40 万元，县级财政拨款 56 万元。

评价范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决策包括项目决策和预算编制；过程包括组织架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产出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效果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 （5）《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的确定按照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在投入、管理和产出等方面的实施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阳谷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的目标和特点，通过分析研究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普查对象清查覆盖率、普查人员培训覆盖率、普查宣传工作覆盖乡镇比例、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各项任务按进度开展偏差程度等，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的方式进行本次绩效评价。

（1）比较法。通过对项目计划目标与实际完成工作进行比较；将现场评价的情况与现场验收的结果进行比较；预算资金与实际拨付金额等进行比较；运用比较法，从多个角度对项目实施前后进行对比分析，来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

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即评价人员以座谈或书面、正式或非正式会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了解评价对象的信息，从而形成初步判断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的逻辑顺序，由于本项目为年度项目，本次评价为事后绩效评价，因此，此次评价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通过AHP分析法，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决策指标权重15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过程指标权重25分：主要评价一是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的规范情况；二是组织实施方面：组织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及档案管理等内容。

产出指标权重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控制情况。

效果指标权重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群众满意度情况。

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根据相关文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本项目最终得分90.9分（具体指标打分表见附件），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国办发〔2020〕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09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的通知》聊减办发〔2020〕20号；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的通知》阳减办发〔2020〕19号等政策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部门发展规划，在阳谷县应急管理局职责范围内。

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资料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规范合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明确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该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成本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

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4.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2年该项目资金16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96万元，资金执行率60%；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规范，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扣1.6分。

阳谷县成立了阳谷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普查领导小组下设普查办公室（简称县普查办），县普查办设在阳谷县应急管理局。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项目实施程序规范，业务制度和财务制度较为完善，但是缺少绩效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制度执行能力有待加强，在执行合同时未按合同进行度付款，档案资料管理较为粗糙。根据评分标准扣3分。

该指标满分25分，得分20.2分。

（二）项目产出情况。

截止到2022年12月底，该项目已经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业务培训、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等工作，绩效目标完成

率100%，完成工作达标率100%。该项目预算160万元，根据合同应支出160万元，截止到2022年底实际支出96万元，成本控制有效。

该指标满分30分，得分30分。

（三）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摸清了自然灾害风险底数，提高重点隐患风险的辨识率，进一步提高了自然灾害的防治能力。为我国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包括应急指挥、救援协调、预案管理、监测预警、物资调配、灾情评估等）、自然灾害综合防治、综合灾害风险防范、自然灾害保险等提供了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但是该项目对后续数据维护更新等缺少管护措施和制度。

该指标满分30分，得分26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制度执行能力有待提升。

根据合同规定，有明确的付款进度，但是未能按照合同和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付款。

（二）缺少后续管护措施。

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对于后续灾害和隐患普查数据的更新维护未建立完善的制度。

七、意见建议

（一）提升制度执行能力。

建立健全部门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合同条款，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和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付款。

（二）完善后续管理制度。

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后续管护措施，制定数据更新维护规范以及明确负责人员分工，保障数据长期有效性。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问题清单

附件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自然灾害普查工作实际完成率	普查任务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自然灾害普查工作质量达标率	普查工作完成达标情况。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实效	自然灾害普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普查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提升减灾抗灾能力	项目实施提升减灾抗灾能力。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可持续影响	普查数据是否能够长期更新维护。	项目实施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合计				

附表 2-2-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编制未经科学论证，成本测算不充分
	2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执行率60%
	2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制度不健全，合同、档案、绩效管理制度欠缺
	2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2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应急管理局	未建立后续管护机制
	2		
			
其他问题	1		
			
备 注：			

附表 2-2-2

县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任何一项不符扣1/5权重分。	3	(1)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国办发〔2020〕12号);(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09号);(3)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的通知》聊减办发〔2020〕20号	上级文件	单位提供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任何一项不符扣1/3权重分。	2	根据政府相关立项管理办法审查立项程序规范性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	单位提供

							决策依据》 (国办发 (2020)12 号)	
绩效目 标 (5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 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 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 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 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 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 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 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 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 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任 何一项不符扣1/3权重分。	3	阳谷县应急管理局2021 年 阳谷县自然灾害综合风 险普查自评工作情况总 结	相关资料	单位 提供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 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 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 标细化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 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 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任何一 项不符扣1/3权重分。	2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表确定	相关资料	单位 提供	
资金投 入 (5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 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 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 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 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 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 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 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 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 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任何一项不符扣1/4权重分。	2.5	(1)《山东省财政厅关 于下达2021年中央自然 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经费)预算指标 的通知》鲁财建指 [2021]80号 (2)《关于下达2021年 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全国自然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建 指[2021]36号	上级文件 及绩效目 标申报表	单位 提供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任何一项不符扣1/2权重分。	2	(1)《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1]80号 (2)《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建指[2021]36号	相关资料	单位提供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分=到位率*权重分	4	账单明细和发票、银行回执单	相关资料	单位提供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得分=执行率*权重分	2.4	账单明细和发票、银行回执单	相关资料	单位提供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	5	财务会计制度、账单明细、资料汇编等相关文件。	根据现场勘察	单位提供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任何一项不符扣1/5权重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任何一项不符扣1/2权重分。	1	(1) 根据现场勘察相关资料	根据现场勘察	单位提供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任何一项不符扣1/4权重分。	6	根据现场勘察、卷宗资料查阅	根据现场勘察	单位提供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自然灾害普查工作实际完成率 (8分)	普查任务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	8	第三方实施计划及提供数据	相关资料	单位提供

			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产出质量(8分)	自然灾害普查工作质量达标率(8分)	普查工作完成达标情况。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得分=达标率*权重分	8	第三方实施计划及提供数据	相关资料	单位提供
产出实效(7分)	自然灾害普查工作完成及时性(7分)	普查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得分=及时完成率*权重分	7	第三方实施计划及提供数据	相关资料	单位提供
产出成本(7分)	成本节约率(7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得分=成本节约率大于-5%得满分，-5%--10%得50%权重分，<10%不得分。	7	支付明细和发票、银行回执单	相关资料	单位提供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提升减灾抗灾能力 (10分)	项目实施提升减灾抗灾能力。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效果明显得满分，一般得50%权重分，不明显不得分	10	根据相关资料	相关资料	单位提供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项目实施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可持续得1/2权重分，有长效机制得1/2权重分，两者都没有不得分。	8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低5%扣10%权重分	10	根据相关资料	相关资料	调研
合计	100分				90.9			

**阳谷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
灾害民生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4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立项	5
（二）项目预算。	6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7
（四）项目组织管理。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一）总体绩效目标	8
（二）年度绩效目标	8
三、评价基本情况	9
（一）评价目的	9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9
（三）评价依据。	10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0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项目效益情况。	15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七、意见建议	15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背景

为落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和意外事故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健全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完善应对自然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思想，省应急厅联合财政、金融、银保监等 12 部门印发了《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鲁应急发〔2019〕58 号），全面推进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阳谷县民生综合保险保障对象和保险标的为：全县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以及灾害发生时在市行政区域内的外来人口；保险标的为居民住房和基本生活用品。基本保费以公安户籍人数、户数为依据，按照每年每人 2 元、每户 2 元的标准计算。

2、项目实施目的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是为因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受灾的困难群众给予基本生活救助而建立的综合保险；是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民生工程。

（二）项目预算。

根据省里分档分担政策要求，省财政补助 60%，其中省直管县补助 90%，市财政补助 30%，县财政补助 10%。2022 年度，阳谷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按照省应急厅会同省公安厅统计上一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提供的户籍人口数据，按照每年每人 2 元、每户 2 元的标准计算，省级补助资金 195.17 万元（阳谷为省财政直管县），县级补助资金 21.97 万元。

截止到 2022 年底，该项目共支出 216.86 万元，其中省市补助资金 195.17 万元，县级财政拨款 21.69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87%。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目标：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转变传统单一的政府救灾救助模式，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救灾救助机制，加快构建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聊城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聊应急发〔2019〕43 号）以及《阳谷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阳谷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1 月份-2022 年 12 月份，以上年度的公安户籍人数、户数为依据，按照

每年每人 2 元、每户 2 元的标准缴纳保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转变传统单一的政府救灾救助模式，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救灾救助机制，加快构建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

（二）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分析。

① 数量指标：参保人口数 ≥ 832124 人；参保户数 ≥ 252153 户；年缴保费次数 ≥ 1 次。

② 质量指标：户籍人口覆盖率100%。

③ 时效指标：保费补贴及时拨付率100%。

④ 成本指标：按人缴纳保费 ≤ 168400 元；按户缴纳保费 ≤ 51300 元。

（2）效益指标设置情况分析。

① 社会效益：提升公众抗灾能力。

② 可持续影响：提升灾害救助水平。

（3）满意度指标设置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85\%$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根据相关文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本项目最终得分92.8分（具体指标打分表见附件2），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政策宣传有待加强；根据调研，目前群众对灾害认识不足，尤其是灾害预防、抗灾、减灾能力较差，主要是政策和灾害预防知识宣传力度不足，未引起群众重视。

五、意见建议

该项目为民心工程，建议可以持续长期开展，并逐步加大灾害预防宣传力度，组织灾害演习，提升群众自身的抗灾减灾能力。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背景

为落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和意外事故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健全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完善应对自然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思想，省应急厅联合财政、金融、银保监等 12 部门印发了《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鲁应急发〔2019〕58 号），全面推进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阳谷县民生综合保险保障对象和保险标的为：全县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以及灾害发生时在市行政区域内的外来人口；保险标的为居民住房和基本生活用品。基本保费以公安户籍人数、户数为依据，按照每年每人 2 元、每户 2 元的标准计算。

2、项目实施目的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是为因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受灾的困难群众给予基本生活救助而建立的综合保险；是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民生工程。

3、项目立项依据

(1) 《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

(2) 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18号）；

(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

(4) 《关于印发〈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应急发〔2019〕58号）；

(5)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金融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金〔2019〕25号）；

(6) 《聊城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聊应急发〔2019〕43号）；

（二）项目预算。

根据省里分档分担政策要求，省财政补助60%，其中省直管县补助90%，市财政补助30%，县财政补助10%。2022年度，阳谷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按照省应急厅会同省公安厅统计上一年度截至12月31日提供的户籍人口数据，按照每年每人2元、每户2元的标准计算，省级补助资金195.17万元（阳谷为省财政直管县），县级补助资金21.97万元。

截止到2022年底，该项目共支出216.86万元，其中省市补助资金195.17万元，县级财政拨款21.69万元，资金执行率

99.87%。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目标：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转变传统单一的政府救灾救助模式，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救灾救助机制，加快构建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聊城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聊应急发〔2019〕43号）以及《阳谷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阳谷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份-2022年12月份，以上年度的公安户籍人数、户数为依据，按照每年每人2元、每户2元的标准缴纳保费。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实施情况

阳谷建立了县级建立由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阳谷监管组、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单位）组成的全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全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多次宣传，多次培训，印发宣传材料、

宣传海报、宣传彩页，对保险项目的内容和理赔进行了说明，要求乡镇宣传并配合赔付工作的开展，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会公众监督保险项目的实施。

2、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项目实施单位为阳谷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公安户籍人数、户数向保险公司拨款、绩效评价；

阳谷县财政局作为本项目的资金主管单位，主要负责该项目的资金拨付、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转变传统单一的政府救灾救助模式，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救灾救助机制，加快构建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

（二）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分析。

① 数量指标：参保人口数 ≥ 832124 人；参保户数 ≥ 252153 户；年缴保费次数 ≥ 1 次。

② 质量指标：户籍人口覆盖率100%。

③ 时效指标：保费补贴及时拨付率100%。

④ 成本指标：按人缴纳保费 ≤ 168400 元；按户缴纳保费 ≤ 51300 元。

(2) 效益指标设置情况分析。

① 社会效益：提升公众抗灾能力。

② 可持续影响：提升灾害救助水平。

(3) 满意度指标设置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8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了解与确定该项目专项资金筹集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果，总结出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管理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重要参考和依据。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阳谷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预算资金 217.14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195.17 万元（阳谷为省财政直管县），县级补助资金 21.97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底，该项目共支出 216.86 万元，其中省市补助资金 195.17 万元，县级财政拨款 21.69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87%。

评价范围：阳谷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决策包括项目决策和预算编制；过程包括组织架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产出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效果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

等内容。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 （5）《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的确定按照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在投入、管理和产出等方面的实施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阳谷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的目标和特点，通过分析研究保费资金到位情况、受灾群众分布情况、受灾救助情况及风险保障力度等，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的方式进行本次绩效评价。

（1）比较法。通过对项目计划目标与实际完成工作进行比较；将现场评价的情况与现场验收的结果进行比较；预算资金与实际拨付金额等进行比较；运用比较法，从多个角度对项目实施前后进行对比分析，来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即评价人员以座谈或书面、正式或非正式会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了解评价对象的信息，从而形成初步判断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顺序，由于本项目为年度项目，本次评价为事后续效评价，因此，此次评价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通过AHP分析法，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决策指标权重15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过程指标权重25分：主要评价一是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的规范情况；二是组织实施方面：组织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及档案管理等内容。

产出指标权重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控制情况。

效果指标权重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群众满意度情况。

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一效果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根据相关文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本项目最终得分92.8分（具体指标打分表见附件2），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1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应急发〔2019〕58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金融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金〔2019〕25号）、《聊城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聊应急发〔2019〕4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部门发展规划，在阳谷县应急管理局职责范围内。

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资料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规范合理，但是效益指标不够细化量

化，根据评分标准扣0.2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充分，利用全县实际人口数与保险缴纳标准测算，测算依据充分，符合相关制度。

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4.8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2年该项目资金217.1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7.1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216.86万元，资金执行率99.87%；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规范，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是缺少财务监管制度和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阳谷建立了县级建立由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阳谷监管组、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单位）组成的全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全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制度执行有效，业务制度和财务制度较为完善，但是缺少合同和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较为粗糙。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该指标满分25分，得分2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止到2022年12月底，阳谷县应急管理局已经为全县832124人，252153户缴纳保费，人口覆盖率100%，共计支出资金216.86万元，其中省市补助资金195.17万元，县级财政资金21.69万元。

该指标满分30分，得分3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在遇到灾害时提升群众抗灾能力，加强灾害预防和宣传，提升灾害救治质量和水平，群众满意度90%。但是该项目公众灾害预防意识薄弱，还有待加强。

该指标满分30分，得分26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政策宣传有待加强；根据调研，目前群众对灾害认识不足，尤其是灾害预防、抗灾、减灾能力较差，主要是政策和灾害预防知识宣传力度不足，未引起群众重视。

七、意见建议

该项目为民心工程，建议可以持续长期开展，并逐步加大灾害预防宣传力度，组织灾害演习，提升群众自身的抗灾减灾能力。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问题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灾害民生保险覆盖率	灾害民生保险是否覆盖全部居民。	$\text{实际完成率} = (\text{实际产出数} / \text{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保费缴纳达标率	灾害民生保险是否按规定缴纳。	$\text{质量达标率} = (\text{质量达标产出数} / \text{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

				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实效	保费完成及时性	灾害民生保险缴纳是否及时。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提升灾害救治质量和水平	项目实施可以提升群众救灾抗灾能力。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建立案件受理追踪管理机制，并落实到位。是否设立承保机构管理机制，并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可持续得1/2权重分，有长效机制得1/2权重分，两者都没有不得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合计				

附表 2-2-1

灾害民生保险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应急管理局	效益指标不够细化量化
	2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2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制度不健全，合同、档案、绩效管理制度欠缺
	2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2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阳谷县应急管理局	公众灾害预防意识薄弱，还有待加强
	2		
			
其他问题	1		
			
备 注：			

附表 2-2-2

县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灾害民生保险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任何一项不符扣1/5权重分。	3	(1)《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 (2)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18号)；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4)《关于印发〈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应急发〔2019〕58号)；(5)《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金融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财金〔2019〕25号)；(6)《聊城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聊应急发〔2019〕43号)	上级下达转发的文件资料和网络政府信息公开文件查询	单位提供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任何一项不符扣1/3权重分。	2	根据政府相关立项管理办法审查立项程序规范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政府出资,普惠、利民保险	单位提供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任何一项不符扣1/3权重分。	3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确定	相关资料	单位提供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任何一项不符扣1/3权重分。	1.8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确定	相关资料	单位提供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任何一项不符扣1/4权重分。	3	(1) 关于印发《2021年度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宣传方案》的通知 (2) 关于印发《2021-2022 年度全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宣传方案》的通知	上级文件及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提供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任何一项不符扣1/2权重分。	2	(1) 关于印发《2021 年度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宣传方案》的通知 (2) 关于印发《2021-2022 年度全县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宣传方案》的通知 (3) 《关于预拨2021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金指〔2021〕17号文); (4) 《关于下达2021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1】93号 (5) 《关于拨付2021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差额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金指【2021】19号	实施方案及指标文相关资料	单位提供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分=到位率*权重分	4	账单明细和发票、银行回执单	相关资料	单位提供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得分=执行率*权重分	4	账单明细和发票、银行回执单	相关资料	单位提供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任何一项不符扣1/5权重分。	5	财务会计制度、账单明细、资料汇编等相关文件。	根据现场勘察	单位提供

	组织 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任何一项不符扣1/2权重分。	3	(1) 根据现场勘察相关资料 (2) 关于印发《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防灾减灾费用使用流程》的通知 (鲁民生险运营(2021)1号) (3) 《聊城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运营流程》 (4) 《关于成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服务小组的通知》 (5) 关于下发《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理赔制度》的通知 (6) 关于下发《灾害民生保险大灾处理预案》的通知 (7) 灾害民生共保案件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现场勘察	单位提供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任何一项不符扣1/4权重分。	6	阳谷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阳谷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技术组职责及人员组成》和《阳谷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 阳灾险普办发[2021]1号 根据现场勘察、卷宗资料查阅	根据现场勘察	单位提供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灾害民生保险覆盖率 (8分)	灾害民生保险是否覆盖全部居民。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8	财务支付明细和发票、银行回执单	相关资料	单位提供
	产出质量 (8分)	保费缴纳达标率 (8分)	灾害民生保险是否按规定缴纳。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得分=达标率*权重分	8	资料查阅	相关资料	单位提供
	产出实效 (7分)	保费缴纳完成及时性 (7分)	灾害民生保险缴纳是否及时。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得分=及时完成率*权重分	7	资料查阅	相关资料	单位提供

	产出成本 (7分)	成本节约率(7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得分=成本节约率大于-5%得满分, -5%—10%得50%权重分, <10%不得分。	7	资料查阅	相关资料	单位提供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提升灾害救治质量和水平 (10分)	项目实施提升灾害救治质量和水平。	效果明显得满分,一般得50%权重分,不明显不得分	10	资料查阅	相关资料	单位提供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是否建立案件受理追踪管理机制,并落实到位。是否设立承保机构管理机制,并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可持续得1/2权重分,有长效机制得1/2权重分,两者都没有不得分。	6	资料查阅	相关资料	单位提供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低5%扣10%权重分	10	资料查阅	相关资料	调研
合计	100分				92.8			